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9年7月修订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3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3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4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5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6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7
第八章	附 则	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4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它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主管部

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进行投资者权益保护知识的学习。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需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制度第九条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六）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七）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八）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章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需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需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需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本制度第十一条所述内容，并应按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立即修改选举独

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六) 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有1/2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 (八)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十)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它利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